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財管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尤亮智律師即黃阿生之財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財產管理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任失蹤人黃阿生財產管理人之報酬酌定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11年度司財管字第10號裁定選任為失蹤人黃阿生（下稱失蹤人）財產管理人，期間聲請人因履行管理人之職務，進行失蹤人之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並受託管理分割找補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059,304元。然聲請人向鈞院聲請失蹤人之死亡宣告，經鈞院115年亡字第24號裁定失蹤人於民國46年6月1日下午12時死亡，是聲請人之財產管理事務應已執行完畢，爰請求核定財產管理人報酬及確定墊付費用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得依財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按財產管理人與失蹤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，就失蹤人之財產，酌給相當報酬，家事事件法第153條定有明文，是法院酌定報酬額所應考慮之因素，除財產管理人與失蹤人之親疏關係外，關於管理事務之繁簡程度、管理方法是否須具備專門技術等因素，亦應納入考量之範圍（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財管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財產管理人之報酬，屬失蹤人財產管理之費用，並具共益之性質，原則應由失蹤人之財產負擔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簡抗字第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受找補金給付明細表、全國權利人歸戶清冊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墊付費用收據等資料為證，且有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566號判決附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調閱111年度司財管字第10號卷宗核閱無誤，本件失蹤人既已於46年6月1日死亡，堪認聲請人事務業已執行完畢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於管理失蹤人財產期間，其所為之職務內容兼含進行111年度訴字第2566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之訴訟

程序等事務，考量其簡繁程度、所需時間之久暫、耗費人力之程度、墊付費用等情，認本件核予財產管理人之報酬以50,000元為適當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侯凱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思慧